

儀禮正義

冊七

儀禮正義二十四

南菁書院

續溪胡培翬竹村著

總衰裳牡麻經既葬除之者疏

正義曰此諸侯之臣為天子服天子七月而葬既葬除之故在大功九月

下小功五月上總衰裳者以總布為衰裳也下記曰總衰四升有半其冠八升馬氏云經帶從大功制度小功言澡麻是言牡麻知從大功也既葬除其服天子七月葬不言七月者言同時而除也敖氏云七月而除則經未必纓也冠八升則此帶亦八升矣今案戴氏德謂經制同小功據經麻不言澡當從馬說又此帶亦用布其升數當與衰同詳前杖期章敖謂與冠同非又戴氏德射氏慈皆云吉屨無絢敖氏云此承大功之下疑其亦用繩屨與齊衰三月者同蓋服至尊之屨或當然也姜氏北錫以敖說為是

傳曰總衰者何以小功之縵也

治其縵如小功而成布四升半細其縵者以恩輕也升數少者以服

至尊也凡布細而數者謂之總今南陽有鄧總

疏正義曰總衰者何問辭也以小功之縵也答辭以用也言用小功之縵為之也

敖氏讀何以為句非○賈疏述注云而成布四升半又云以服至尊也校勘記云徐本布下有尊字至下無尊字張氏淳從疏今案

集釋與疏同不誤嚴本與徐同今從集釋本云治其縵如小功而成布四升半者程氏瑤田云縵也大功也小功也皆衰名非縵

名也其縵名則大功衰之縵即名大功之縵小功衰之縵即名小功之縵獨總衰不治總之縵即治小功之縵以織為總衰之布其

布之成也非同小功之十升十一升而但為四升半故其布雖細而疏於小功名之曰總衰之布即較之大功衰布亦猶麤也云細

其縷者以恩輕也升數少者以服至尊也者喪服以布縷之麤細見哀戚之淺深今細其縷者以臣於諸侯者其於天子受恩輕也縷如小功而升數獨少者以服至尊不可用小功之布下記注云升數在齊衰之中者不敢以兄弟之服服至尊也是也云凡布細而疏者謂之縷者案說文云縷細疏布也段氏注云案小功十升若十一升成布而此用小功之縷四升半成布是為縷細而布疏其名曰縷者布本有一種細而疏者曰縷但不若縷衰之大疏而縷衰之名總實用其意故鄭舉凡布以明之釋名說縷衰亦曰細而疏如縷也今案釋名釋采帛又云縷惠也齊人謂涼為惠言服之輕細涼惠也蓋縷細而布疏故輕涼檀弓縣子曰綌衰縷裳非古也鄭注非時尚輕涼慢禮又叔仲衍使子柳之妻為其舅縷衰鄭注時婦人好輕細而多服此者是縷衰禮經特制以為諸侯之大夫服天子之服而春秋時凡期功之喪皆服之則失禮甚矣左傳襄二十七年衛獻公喪弟鱣如稅服終身杜注稅即縷也云今南陽有鄧縷者舉漢時縷布以證其細而疏也孔氏廣森云鄧者南陽郡縣名故南都賦曰穰橙鄧橘賈以為鄧氏造布有名縷望文強解失之今案檀弓孔疏云縷布疏者漢時南陽鄧縣能作之是鄧為縣名也

諸侯之大夫為天子

疏

正義曰賈疏云此大夫中有孤卿以其小聘使下大夫大聘或使孤或使卿也今案儀禮

十七篇中或言上大夫下大夫或言公卿大夫公即孤也其有不言公卿不分上下而單言大夫者皆兼卿言之此篇是也敖氏云諸侯之大夫於天子為陪臣不可以服斬又不可以無服故為之變而制此縷衰焉不齊衰三月者亦避於其舊國君之服也

傳曰何以縷衰也諸侯之大夫以時接見乎天子

接猶會也諸侯之大夫以時會

見於天子而服之則疏正義曰何以總衰也以諸侯之大夫於天

其士庶民不服可知疏子其分遠其情隔而爲之制服故問也答

云諸侯之大夫以時接見於天子者言其接見於天子有時故爲

制服也注云接猶會也諸侯之大夫以時會見於天子而服之

者鄭以諸侯使大夫行聘覲之禮得以時會集京師見於天子故

轉接爲會也周禮大行人時聘以結諸侯之好殷覲以除邦國之

慝鄭注此二事者亦以王見諸侯之臣使來者爲文也時聘者亦

無常期天子有事諸侯使大夫來聘親以禮見之禮而遣之所以

結其恩好也殷覲謂一服朝之歲五服諸侯皆使卿以聘禮來覲

天子天子以禮見之命以政祭之事所以除其惡行是其見於天

子之事也盛氏云言此者明其有是恩義故有是服聖人不爲恩

義所不及者制服也既爲大夫雖未嘗聘問王朝而其可以接見

之禮自在故無不爲天子服者賈疏云不聘即不服非說者又以

右總衰既葬除之

小功布衰裳澡麻帶經五月者

澡者治去孳垢不絕其本也小記曰下殤小功帶澡麻不絕其本屈而反

以報

疏

正義曰此殤小功章在成人小功之上者以其中有下殤小功係本齊斬之親降而在此故列成人小功之前以見其親

重也賈疏云自上以來皆帶在經下今此帶在經上者以大功以上經帶有本小功以下斷本此殤小功中有下殤小功帶不絕本與大

功同故進帶於經上倒文以見重故與常例不同也且上章多以一經包二此別言帶者亦欲見帶不絕本與經不同故也又殤大功言

無受此直言月數不言無受者下章言即葛此章不言即葛亦是兼見無受之義又不言布帶與冠文略也不言屨者當與下章同吉屨

無絢也李氏云澡麻者以牡麻澡裏之小功以下皆然又云凡喪年月已過而始聞喪者大功以上皆追服之謂之稅小功則否檀弓曰

小功不稅小記曰降而在總小功者則稅之敖氏云小功布之縷麤於總之縷矣乃曰小功者對大功立文也不言牡麻與無受者可知

也今案大功以上麻不澡小功以下澡治之亦以其服輕故也雜記曰總冠縹纓鄭注縹當為澡麻帶經之澡所謂澡麻帶經者即指此

經之文也彼疏謂讀從喪服小記誤矣注云澡者治去孳垢不絕其本也者孳垢謂麻皮之污垢濯治之使略潔白也儒行曰澡身而

浴德亦是修治之義不絕其本謂不斷其本連根為之引小記者證帶不絕本也彼文詘而反以報之作詘此引作屈義同鄭注小記云

報猶合也下殤小功本齊衰之親其經帶澡率治麻為之帶不絕其本屈而上至要中合而糾之以垂下較此賈疏更明矣孔疏又引賀場云下

疏云首經無根要經猶有根示其重也屈所垂散麻上至於要然後分爲兩股合而糾之以垂下較此賈疏更明矣孔疏又引賀場云下

殤小功男子經牡麻而帶澡婦人帶牡麻而經澡故小功殤章云牡麻經若依其次不應前帶故知前言男子之帶後言婦人之經也今案經言澡麻帶經則帶經皆以澡麻爲之惟下殤小功帶不絕本爲異耳李氏謂質說非鄭義是也

叔父之下殤○適孫之下殤○昆弟之下殤○大夫庶子爲適昆弟

之下殤○爲姑姊妹女子子之下殤

疏正義曰馬氏云本皆期服下殤降二等故小功也賈疏云

自叔父以下至女子子之下殤八人皆是成人期長殤中殤大功已在上殤大功章以此下殤小功故在此章也盛氏云以殤大功章校之子之下殤公爲適子大夫爲適子之下殤皆當在此經不盡見之者略可知也今案敖氏以不見子之下殤等爲文脫非矣

爲人後者爲其昆弟從父昆弟之長殤

疏正義曰馬氏云成人服大功也長殤降一等故小功

也賈疏云從父昆弟情本輕故在出降昆弟後也李氏云爲其昆弟下少之長殤三字敖氏云爲從父昆弟者異人也經文省爾其姊妹之殤亦如之張氏爾岐云爲人後者爲其昆弟與凡人之爲從父昆弟二者本服大功其長殤則小功今案此節本屬兩條從父昆弟係指凡人爲之非謂爲人後者爲之也經以二者長殤之服同故總言之敖氏張氏說最明晰又此二者中殤之服與長殤同經不言者以中從上略之詳下傳

傳曰問者曰中殤何以不見也大功之殤中從上小功之殤中從

下

問者據從父昆弟之下殤在總麻也大功小功皆謂服其成人也大功之殤中從上則齊衰之殤亦中從上也此主謂丈夫之

爲殯者服也凡不疏正義曰敖氏云大功之殯始見於此而又不見者以此求之也言中殯故發問也喪服之等其重者自大功而上輕者自小功而下已於麻本有無之類見之矣此復以二者之中殯各異其從上從下之制亦因以見義云盛氏云殯大功章長殯中殯並見則齊斬之殯中從上經文已明至此章但見長殯而不及中殯總麻章又或但見下殯而不及中殯故傳發其例於此以此是大功之殯之第一條也從上者比本服降一等也從下者比本服降二等也大功之殯中從上皆降爲小功唯下殯總麻也小功之殯中從下皆降爲無服唯長殯總麻也注云問者據從父昆弟之下殯在總麻也者賈疏云以其總麻章見從父昆弟之下殯此章見從父昆弟之長殯唯中殯不見故致問是以云據從父昆弟也姜氏兆錫云此章所列下殯其長殯中殯多見大功章若此所列長殯除庶孫丈夫婦人之下殯及從父昆弟姪之下殯夫之叔父之中殯下殯見總麻章外其爲人後者爲其昆弟之中殯下殯爲從父昆弟之中殯大夫之妻爲庶子之中殯下殯皆不見也以此條在前乃發於此以明之耳云大功小功皆謂服其成人也者謂傳所云大功小功皆指成人本服言非謂殯服也賈疏云以其總麻章傳云齊衰之殯中從上大功之殯中從下據此二傳言之禮無殯在齊衰則下齊衰之殯與大功之殯據成人明此大功小功亦據服其成人可知也云大功之殯中從上則齊衰之殯亦中從上也者據此傳云大功之殯中從上以大功重於小功也若齊衰則又重於大功明亦中從上可知云此主謂丈夫之爲殯者服也凡不見者以此求之也者賈疏云鄭以此云大功之殯中從上小功之殯中從下總麻章云齊衰之殯中從上大功之殯中從下兩文相反故鄭以彼謂婦人爲夫之族類此謂丈夫爲殯者服也鄭

必知義然者以其此傳發在從父昆弟丈夫下下文發傳在婦人
爲夫之親下故也張氏爾岐云成人當服大功者其中殤與長殤
同成人當服小功者其中殤與下殤同凡不見於經者皆當以此
例求之此男子服殤者之法若婦人爲夫族服殤法又在後總麻
傳也今案張說極明自郝氏敬以大功小功爲指殤服言與鄭異
後人每從而和之至程氏喪服足徵記並以後傳長殤中殤降一
等下殤降二等四語爲經
文尤非也辨見總麻傳末

爲夫之叔父之長殤

不見中殤者中從下也

疏

正義曰此婦人爲夫族服故次在此馬氏云成人大功長殤降

一等故服小功

注云不見中殤者中從下也者案總麻傳末云大功之殤中從下注云此主謂妻爲夫之親服故知此經言長殤不言

中殤爲中從下也總麻章云夫之叔父之中殤下殤彼文中下殤連言是中從下明矣

昆弟之子女子子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下殤

疏

正義曰馬氏云伯叔父母爲之

服也成人在期下殤降二等故服小功也陳氏銓云妻爲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與夫同李氏云昆弟之子女子子下殤在此章則長中殤當大功矣公大夫爲適長中殤大功則下殤亦小功也互文耳程氏瑤田云昆弟之子女子子之長中殤未見大功殤服章此亦如大功殤服章見子之長中殤而其下殤不見於小功章蓋兩章互見可知也今案經所不見者諸家以爲互文是也以此知下殤小功中有長子斬衰之服降而在此者亦以殤死略之與衆子同矣

爲姪庶孫丈夫婦人之長殤

疏

正義曰馬氏云適人姑還爲姪祖爲庶孫成人大功長殤降一等故小功

也言丈夫婦人者明姑與姪祖與孫疎遠故以遠辭言之雷氏云前大功章爲姪已言丈夫婦人今此自指爲庶孫言不在姪盛氏云案姑在室爲姪與世叔父同本服期長殤當降爲大功今在此小功明是已適人者也丈夫婦人兼姪與庶孫言雷說非今案此二者不言中殤以中從上可知也

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爲其昆弟庶子姑姊妹女子子之長殤夫

爲昆弟之長殤小功謂爲士者若不仕者也以此知爲大夫無殤服也公之昆弟不言庶者此無服無所見也大夫之子不言庶者關適

子亦服此殤也云公之昆弟爲庶疏正義曰此謂大夫公之昆弟大

子之長殤則知公之昆弟猶大夫疏夫之子三等入爲此七種人服也馬氏云大夫以尊降公之昆弟以尊厭大夫子以父尊厭各降在

大功長殤復降一等故小功也大夫無昆弟之殤此言殤者關有罪若畏厭溺當殤服之今案馬謂大夫無昆弟之殤與鄭異以全篇例

考之無有謂畏厭溺爲殤者說未確注云大夫爲昆弟之長殤小功謂爲士者若不仕者也以此知爲大夫無殤服也者昆弟成人本

服期長殤當降在大功今降在小功明是昆弟爲士若不仕者也李氏云大夫爲昆弟之爲士者尊不同故降其長殤大功而爲小功也

然則尊同者不降矣而大功章不見大夫爲昆弟之長殤者爲大夫無殤服也五十命爲大夫者禮之常其或少有才德命爲大夫者雖

在殤年而死亦不以殤服服之故大夫無爲昆弟之殤大功也云公之昆弟不言庶者此無服無所見也者校勘記云通典無下有母字

通解無作庶張氏曰案疏云若爲母則兼云庶以其適母適庶之子皆同服妾子爲母見厭不申今此經不爲母服爲昆弟以下長殤並同故不言庶也考疏之義無蓋庶字也從疏案此須如通典作此無

母服乃與賈疏合張氏改無爲庶非疏意李氏云上章公之昆弟言庶者主見妾母之服此無取於庶之義故不言庶今案據李說似亦當從通典爲是云大夫之子不言庶者關適子亦服此殤也者關通也謂大夫之子服此七種人長殤小功適庶同故亦不言庶也云云公之昆弟爲庶子之長殤則知公之昆弟猶大夫者李氏云公子之重視大夫舊見大夫昆弟相爲期而公之昆弟相爲大功遂疑公之昆弟與大夫之尊不等此經大夫與公之昆弟爲庶子以下之殤服同則公之昆弟與大夫之尊不殊也今案敖氏云其中殤亦從上若下殤則不服之蓋大夫無緦服也此說是敖又云此已爲大夫不應有昆與姊之殤而此經乃爾蓋以昆弟姊妹宜連文且此條亦不專主於大夫故也案此說未合經義吳氏紱云大夫而有兄弟殤者不杖期章有大夫之子爲子昆弟之子爲大夫者之服則大夫不必五十亦有少年爲之者可知賈疏謂有盛德者固然然亦有公族高勳世爲大夫者適子雖未冠已爲大夫而姊若庶兄尚在長殤之限者其說是也

大夫之妾爲庶子之長殤

君之疏正義曰馬氏云除適子一人其餘庶子皆庶子也男女至成人同在大功

長殤降一等故小功也不言君者殤賤見妾亦得子之也敖氏云上已言君之庶子故此略之爲君之女子子亦然雖大功之殤亦中

從上蓋女君之爲此子與夫同而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故皆宜中從上而不可以婦人之從服者例論也其下殤亦不服之今案

大夫之妾爲庶子成人服大功已見上章其適子之長殤大夫爲之大功妾亦同也○鄭以經未言君故特著之必云君之庶子者以其

庶子中兼有適妻所生第二子以下及他妾之子也馬謂殤賤不言君非

右小功殤五月

小功布衰裳牡麻經卽葛五月者

卽就也小功輕三月變麻因故衰以就葛經帶而五月也閒傳曰小

功之葛與緦之麻同舊說

疏正義曰此是成人小功輕於殤小功故小功以下吉屨無絢也

功章見之故不言也郝氏敬云牡麻洗治之牡麻不言澡同也經兼首要卽葛謂三月既葬以葛易澡麻所以異於降服小功也王氏士

讓云殤小功言澡亦牡麻此言牡亦澡之文互見今案殤小功重於成人小功而用澡麻爲帶經則此亦澡之明矣不言布帶與冠亦略

也注云卽就也謂去麻就葛也云小功輕三月變麻因故衰以就葛經帶而五月也者謂衰不變而經變以故衰葛經終五月之期也

衰不變則裳亦不變可知大功以上既葬衰裳皆變故云小功輕對大功以上言也敖氏云此變麻卽葛乃不易衰者爲無受布也閒傳

曰小功之葛與緦之麻同謂麤細同鄭引之者證小功有變麻服葛之事也云舊說小功以下吉屨無絢也者鄭以小功以下之屨經無

明文故引舊說爲據絢在屨頭詳士冠禮居禮屨人注云屨有絢者飾也賈疏云小功輕故從吉屨爲其大飾故無絢也

從祖祖母從祖父母報

祖父之昆弟之親

疏正義曰爾雅父之父之父叔父

爲從祖祖母父之從父昆弟爲從祖祖父父之從父昆弟之妻爲從祖母馬氏云從祖祖母者曾祖之子祖之昆弟也正服小功從祖父

母者從祖祖父之子是父之從父昆弟也云報者恩輕欲見兩相爲服故云報盛氏云爲從祖祖父者昆弟之孫也爲從祖父母者從父昆

弟之子也并服其妻者以名服也此四人皆報故合言之方氏苞云世叔父母期則從祖宜大功而服小功何也大功之親皆屬乎祖與

父者也從祖則屬於曾祖者也五服唯兄弟服遞降一等所謂四世而緦服之窮也不然則服及五世矣○敖氏云案注意謂從祖祖父乃祖父之昆弟從祖父乃祖父之昆弟之子故曰祖父之昆弟之親也或曰注內祖父二字平讀從祖祖父母是祖之昆弟之親從祖父母是父之昆弟之親今案從祖祖父為祖之親昆弟而從祖父則父之從父昆弟也此及下從祖昆弟三者皆從祖而別故以從祖名之當以敖說為是

從祖昆弟

父之從父昆弟之子

疏

正義曰馬氏云謂曾祖孫也於己為再從昆弟同出曾祖故言從祖昆弟正服小功也今

案馬云曾祖孫謂曾祖之曾孫省一曾字耳湛氏若水曰何以小功也其祖與吾之祖出一人之身是也鄭云父之從父昆弟之子所云父之從父昆弟即己之從祖父也陳氏銓云從祖父之子同出曾祖也義與馬同黃氏云從祖祖父者祖之昆弟也其子謂從祖父又其子謂從祖昆弟又其子謂從祖昆弟之子凡四世上三世以祖父己旁殺之義推之皆當服小功名為三小功下一世以子旁殺之義推之當服緦此三小功一緦與己同出曾祖

從父姊妹

父之昆弟之女

疏

正義曰馬氏云伯叔父之女與鄭云父之昆弟之女一也張氏爾岐云此當通下文孫適人者

為一節皆為出適而降小功也今案張說是賈疏謂姊妹逆降宗族宗族亦逆降報之故不言出適與在室誤矣盛氏云女子子所逆降者唯旁期耳為其嫁當及時至於大功之末可以嫁子於昏媾之時固無害無逆降例也

孫適人者

孫者子之子女孫在室亦大功也

疏

正義曰爾雅子之子為孫上大功章庶孫鄭注云男女皆是故此云女孫

在室亦大功也馬氏云祖爲女孫適人者降一等故小功也義與鄭同案經孫不言女者敖氏云適人則爲女孫無嫌故不必言女又云三者適人其服同謂此姊妹孫三者在室大功適人皆降小功也方氏苞蔡氏德晉說亦同程氏瑤田云適人者三字總承從父姊妹孫知必承從父姊妹者以姊妹適人者在大功章從祖姊妹適人者在總麻章比例而知之也今案此說最確鄭注大功章從父昆弟云其姊妹在室亦如之是鄭以此章從父姊妹爲指適人者言明甚鄭本不誤賈自誤耳以此斷之則從父姊妹孫適人者當合爲一節無疑矣

爲人後者爲其姊妹適人者

不言姑者舉其親者而恩輕者降可知

疏

正義曰馬氏云在室者齊衰期

適人大功以爲大宗後疎之降二等故小功也陳氏銓云累降也湛氏若水云姊妹期也何以小功以爲人後降也適人又降也今案此所謂累降也敖氏云經於前章爲人後者惟見其父母昆弟姊妹之服餘皆不見是於本服降一等者止於此親爾所以然者以其與己爲一體也然則自此之外凡小宗之正親旁親皆以所後者之親疎爲服不在此數矣此姊妹之屬不言報省文也記曰爲人後者于兄弟降一等報今案敖氏此說極是後儒多駁之由未明儀禮後大宗之義耳古者大宗得立後小宗無子不立後故傳曰爲人後者孰後後大宗也又曰持重於大宗者降其小宗也喪服一篇言爲人後者爲本宗之服共四條而約之則三曰其父母其昆弟其姊妹而已不杖期章爲人後者爲其父母以出後大宗降三年爲期也大功章爲人後者爲其昆弟以出後大宗降期爲大功也殤小功章爲人後者爲其昆弟以長殤再降故小功也此章爲人後者爲其姊妹適人者出後大宗姊妹與昆弟同降大功以適人再降故小功也經所言爲

人後者爲本宗之服止於如是其他期功之親不一及之非盡無服也
以所後之親疎爲服也傳曰爲所爲後者之祖父母妻妻之父母昆
弟昆弟之子若子言爲人後者爲所後之正親外親服之皆如親
子也記曰于所爲後之兄弟之子若子言爲人後者爲所後之旁親
服之一如親子也傳與記兩言若子而經所不言者其服以所後之
親疎爲斷不以本宗爲斷審矣所以然者爲後有受重之義卽與親
子無異故抑其本宗之親使厚於所後之親孟子曰天之生物也使
之一本職是故也然而其父母其昆弟其姊妹猶必制降等之服者
則以父子一體昆弟姊妹一體故耳自餘本宗之親固不得援以爲
例矣不然豈有本宗期功之親悉降一等而經於各章內獨無一言
也哉且不惟經不言而已卽傳注亦無一言及之也自賈疏於爲人
後者爲其昆弟下有本宗餘親皆降一等之語於是後人遂謂本宗
期服之親悉降大功大功之親悉降小功小功之親悉降緦麻且云
以所後之親疏爲斷設出後在疏遠則本宗祖父母以上俱無服矣
於心安乎嗚呼爲是說者其不達於禮意甚矣儀禮所謂爲人後者
後大宗也大宗者尊之統故古人特重之重大宗不得不抑小宗矣
重大宗所以尊祖也尊祖所以明一本也假如爲所後之正親旁親
外親既悉如親子爲之服而於本宗之正親旁親外親又悉以親子
之服推之而一爲降等之服非二本而何哉汪均之曰戴氏聖云
大宗不可絕族無庶子則當絕父以後大宗范氏汪云廢小宗昭穆
不亂廢大宗昭穆亂矣豈得不廢小宗以繼大宗乎案古之重大宗
如是故於爲人後者本宗之服止言父母昆弟姊妹三者而其餘悉
以所後者之親疎爲服以見大宗之重後世不明乎古者唯大宗立
後小宗無子不立後之義無論大宗小宗皆爲置後甚至有利其貲
產舍大宗而爭爲小宗後者夫爲小宗後則其尊不足以相統於此
而以所後之親疎爲服設出後在五服外則本生祖亦無服宜其於

心有不安而紛紛議增也不知儀禮之立後與世俗異儀禮重大宗如戴氏所云族無庶子當絕父以後大宗夫父尚可絕而何論於父母昆弟姊妹以外之服況大宗為尊之統以大宗之祖臨之則本生祖亦其所統服以大宗一本之親為斷即本生祖無服亦其心安而理得者後人於儀禮所不言者輒欲議增由不明後大宗之義耳又曰小宗無後古有從祖祔食之條則雖不立後而其祭祀未嘗絕也今人小宗亦為立後雖非古禮而意在從厚尚屬可行然欲執此以議儀禮則於先聖制作之精意失之遠矣今案汪氏發明儀禮重大宗之義極精足見敖說正得禮經本義也或又以記云為人後者于兄弟降一等為本宗餘親悉降一等之證不知記所云兄弟非指餘親言也辨見後

注云不言姑者舉其親者而恩輕者降可知者鄭以姊妹為親於姑故舉姊妹而姑之恩輕者亦降可知陳氏銓云姑不見者同可知也此本鄭說也馬氏云不言姑者明降一體不降姑也此以姑為仍服本服不降與鄭異今案馬鄭之說皆失之鄭謂舉姊妹可以該姑然經何以亦不言世父叔父乎喪服經言為人後者為本宗之服三曰父母曰昆弟曰姊妹是三者一為人後即有之是凡為人後者之所同也若本生姑惟出後在稍疎者有之苟後於同祖之世父叔父則姑即其姑無本宗與所後之別是以經祇言姊妹不言姑也經殆以凡人之所同者言之可定為制則言之而非凡人之所同者言之不足以該則不言也是以經於為人後者為本宗服亦不言世父叔父也且若出後在同祖以外之伯叔父則當以所後者之親疎為服其服又無定並姊妹亦不言矣又喪服經傳中言姑姊妹者十有五言姊妹者唯此與從父姊妹二條從父姊妹文係從父言之故不得言姑此條則以姑與姊妹有殊故亦不言姑鄭氏此注於全篇大例似尚未周察也至馬謂不降姑考大功章姑姊妹適人者同降大功則何不降之有蓋緣未審為人後者之姑與姊妹有

殊而誤為此說是皆未得經不言之指也為外祖父母疏正義曰賈疏云言為者以其母

是本族之服此是外親之服故言為以別之若云情重則父與君何以不言為乎賈說非也下記曰庶子為後者則為外祖父母從母舅

無服不為後如邦人服問曰母出則為繼母之黨服鄭注雖外親亦無二統

之黨服為其母之黨服則不為繼母之黨服鄭注雖外親亦無二統喪服小記曰為君母後者君母卒則不為君母之黨服又曰為母之

君母母卒則不服又曰為慈母之父母無服上杖期章傳曰出妻之子為外祖父母無服爾雅母之考為外王父母之妯為外王母徐氏

乾學云案外祖父母之名總之則一分之則有十三子為母之父母一也前母子為後母之父母二也後母子為前母之父母三也庶子

為適母之父母四也庶子為繼適母之父母五也庶子為生母之父母六也為人後者為所後母之父母七也為人後者為所生母之父

母八也庶女之子為母之適母九也女之子為母之生母十也慈母之子為慈母之父母十一也出妻之子為母之父母十二也嫁母之

子為母之父母十三也凡若此者其在於古有服有不服今則無有不服所不服者惟庶子為生母之父母而已又云案虞喜謂縱有十

繼母惟當服次其母者之黨不知次其母者久亡此從服也所從亡則己曷為服之竊謂當服在堂繼母之黨耳吳氏紱云外祖父母有

常服六子為因母之父母一也母出為繼母之父母二也庶子君母在為君母之父母三也庶子為繼母之父母四也庶子不為父後者

為己母之父母五也以上女子子同為人後者為所後母之父母六也其餘則皆不服汪氏琬云禮為其母之黨服則不為繼母之黨服

或問繼母如母何以不為其黨服曰鄭注謂外氏不可二也庚蔚之亦謂若服繼母之黨則亂於己母之出故也禮慈母與繼母同喪服小記曰為慈母之父母無服則其不服繼母之黨宜也今案徐氏謂

庶子不為生母之父母服據後代律制言也下記云不為後如邦人則在禮庶子不為父後者得為其生母之黨服矣詳下記又庶子為適母之父母服詳本章

傳曰何以小功也以尊加也

疏正義曰何以小功也據外親之服不過總故發問也以尊加也答辭

馬氏云外祖父母者母之父母也本服總以母所至尊加服小功褚氏寅亮云馬鄭皆云以母之至尊故本服總而加服小功最得聖人重本宗輕外族之意故乃云子從母而服母黨者皆降於其母二等母為其父母期宜小功非以尊加故與傳違大謬如其說則母為其昆弟之為父後者期何不亦降二等而小功乎今案褚說是也

從母丈夫婦人報

疏從母母之姊妹

正義曰注云從母母之姊妹者馬注同爾雅母之姊妹為從母此正稱也釋名

母之姊妹曰姨據爾雅妻之姊妹同出為姨是姨為夫稱妻姊妹之名詩邢侯之姨左傳蔡侯曰吾姨也是也孔仲達云子效父語亦呼為姨故左傳襄二十三年云穆姜之姨子也杜注穆姜姨母之子是因父呼妻之姊妹為姨子遂呼母之姊妹為姨母後世并有姨兄弟姨姊妹之稱皆俗稱耳喪服經謂父之昆弟曰從父母之姊妹曰從母皆從乎父母而名也江氏筠云袁準謂舅之與姨俱母之姊妹兄弟焉得異服從母者從其母而為庶母者也親益重故小功也彼殆忘有總麻章耳如其說則從母昆弟乃己之庶昆弟服宜大功何至降而在總麻江說是也袁氏以從母為父妾則禮經不見母之姊妹服矣不可從云報者馬氏云從母報姊妹之子男女也言丈夫婦人者異姓無出入降皆以丈夫婦人成人之名名之也李氏云從母為旁尊故報之言婦人者異姓無出降已嫁與在室者同服故舉其成